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9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出售资产所获取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出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关联方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光富 丁长琴

2019年10月10日